

证券代码：002176

证券简称：江特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##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新先生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2日14:45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404人，代表股份247,078,22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14.51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11,686,13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（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12.43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398 人，代表股份 35,392,0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2.079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403 人，代表股份 36,202,6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2.12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10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0.04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398 人，代表股份 35,392,0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2.0791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（3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29,324,2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144%；反对17,333,5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154%；弃权42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8,448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9596%；反对17,333,5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791%；弃权42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12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3,904,6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156%；反对2,737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78%；弃权43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6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029,1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340%；反对2,737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609%；弃权43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52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陈程律师、吴一尘律师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